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美国Salubris Biopharmaceutics, Inc.(下称“Salubris Bio”)的通知,其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了JK06的I/II期的最新临床进展数据。数据进一步显示,JK06在包括非小细胞肺癌(NSCLC)、乳腺腺癌在内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肿瘤患者中,展现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JK06临床试验进展  
ASCO会议上公布的JK06的I/II期的最新临床数据,涵盖了JK06在欧洲(部分国家)人组的173例晚期复发/难治性实体瘤患者(数据截至2026年5月12日)。其中,剂量递增队列42例,剂量扩展队列131例(含NSCLC患者64例、乳腺癌患者44例、以及一个由已知表达EGFR的多种肿瘤类型组成的篮子队列21例)。该部分患者按每三周(Q3W)一次的频率接受Q3W治疗,疗效评价标准为RISCT1.1。

一、本次披露的有效性数据主要包括:

肿瘤类型/部分亚型	评估例数(n)	确认的客观缓解率(Confirmed ORR)	疾病控制率(DCR)	备注
非小细胞肺癌 腺癌/鳞癌/未分化 (NSCLC)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17	35% (6/17)	94% (16/17)	在45 mg/kg剂量组,ORR为50% (5/10)
乳腺癌 激素受体阳性/HER2阴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	7	43% (3/7)	86% (6/7)	—
卵巢癌 晚期/复发/铂类敏感/二线/三线	10	30% (3/10)	60% (6/10)	9例患者接受过ADC治疗,其中2例接受过另一种ADC治疗
其他 子宫内膜癌/宫颈癌/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胰腺癌/胆管癌/鼻咽癌/淋巴瘤/其他	16	25% (4/16)	68% (11/16)	—

此外,篮子队列里,在2例可评估疗效的子宫内膜癌患者中,有1例达到经确认的部分缓解。这标志着继NSCLC、乳腺癌、胃癌、鼻咽癌之后,第五种观察到JK06缓解的肿瘤类型。

2、在安全性和耐受性方面,JK06(使用剂量≤5.2 mg/kg)的总体耐受性良好,与研究药物相关的不利事件(TRAEs)大多数为1级或2级,最常观察到的TRAEs包括脱发、乏

力、眼干、疲劳及恶心。截至数据截止日,观察到的3级事件较少,未观察到4级或5级事件。迄今观察到的血液学毒性发生率呈轻度可控可管理。

三、其他相关情况

JK06为一种选择性靶向EGFR的双表位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适应证拟为包括肺癌和乳腺癌在内的实体瘤。JK06采用先进偶联技术,MMAE作为有效载荷。其双表位设计为5T4具有亲和力(PM1)级别高亲和力,可克服靶点引导的快速内吞。

目前,JK06正在进行的I/II期临床研究采用开放性设计,包括剂量递增(1.5 mg/kg至8.0 mg/kg)、多个肿瘤特异性扩展队列。其中,扩展队列分别针对NSCLC、乳腺癌,以及一个由已知表达EGFR的多种肿瘤类型组成的篮子队列。该项研究旨在评估JK06在已知表达EGFR的多种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截至2026年5月12日,共入组173例患者。下一步,计划将继续增加单药治疗队列,并开展JK06联合多种疗法的评估。

(详见2023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0月22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1日、2026年4月2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关于增资子公司Salubris Biopharmaceutics, Inc.的公告》、《关于JK07、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等)

有关在研项目处于临床早期,相关临床试验的数据仅为部分临床试验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创新药的研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后竞争格局激烈等诸多风险,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0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170,000股,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5%。

●原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公司于2025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原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原惠明	是	19,670,000	否	2026-02-02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99%	4.41%	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自)	解除质押日期(至)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原惠明	是	19,670,000	2026-06-03	2026-06-03	2026-06-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99%	4.41%	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原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原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75,170,000	49.50%	16.85%	0	0	0	0	0	0
潘洪波	38,118,080	8.54%	22,000,000	22,000,000	57.72%	4.93%	0	0	0	0	0	0
潘洪波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0	0
潘洪波	589,520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潘洪波	740,062	0.17%	0	0	0	0	0	0	0	0	0	0
潘洪波	1,740,062	0.39%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原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原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原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盈利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公告编号:2026-053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了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2026)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267

2、证券简称:退市观典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8日。如发生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每日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不适用退市整理期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若已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可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期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內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內每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了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7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8,24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18.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未亏损。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含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42,013.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79,920.22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已经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

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6年5月28日已经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18.56%。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轮动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5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58,476,0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原分红派息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派息。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按实际持股比例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转让差价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实际应缴个人所得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流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纳税政策。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证券时,持股1个月(含)以上、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时间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获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386\*\*\*154 广东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01386\*\*\*156 嘉兴天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1386\*\*\*157 嘉兴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1386\*\*\*920 嘉兴弘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1386\*\*\*922 魏晓平

六、有关备查资料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咨询电话:叶国伟

咨询电话:0769-89463258

传真电话:0769-894632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